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7 號

在 20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馬力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林健鋒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於2005年4月29日刊登憲報）	58/2005
2. 《2005年儲稅券（利率）（第3號）公告》（於2005 年4月29日刊登憲報）	59/2005
3. 《2005年〈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於2005年4月29日刊登 憲報）	60/2005

其他文件

《研究2005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於2005年5月4日公布）

發言

研究2005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在事先取得主席同意下，就小組委員會對《2005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提交的報告向本會發言，該公告為在2005年4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附屬法例。

王國興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亦在事先取得主席同意下，先後就上述公告向本會發言。

鄭家富議員在發言期間，表示他的發言已偏離事前向主席提交的擬發表演辭。主席表示她已注意到這點，但她仍予准許，因為她認為鄭家富議員的發言不會引發辯論。然而，她提醒鄭家富議員，如果發言中有些字句令被指摘的議員／官員不得不作出回應，她為公正起見必須容許後者這樣做，這樣便會造成違反《議事規則》的情況，原因是《議事規則》中訂明議員就附屬法例所作的發言不容辯論。因此，議員的發言應緊照在尋求她批准向立法會發言時向她提交的演辭。

李永達議員提出兩項規程問題，即議員須否就對附屬法例作出的發言事先向主席提交擬發表的演辭，以及如果政府委派的有關官員沒有出席會議，會否影響議員是否獲准就附屬法例發言。

主席表示任何官員出席與否，從來不是她考慮是否批准議員就附屬法例發言的因素。政府委派的官員亦同樣地須向主席提交擬發表的演辭。她以前也曾要求官員刪去她認為有可能會引發辯論的部分。雖然鄭家富議員的發言已偏離事前提交的演辭，但由於他發言的觀點已曾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所以她並沒有打斷他的發言。主席並請李永達議員注意《內務守則》第2條，該條訂明倘議員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就附屬法例向立法會發言，該議員應在會議前提交擬發表的演辭，以便立法會主席決定該演辭是否可能引發辯論。

劉健儀議員隨即就上述公告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張文光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

2. 譚香文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律政司司長答覆。

3.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4.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5. 石禮謙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財政司司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政司司長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劉慧卿議員就她是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成員申報利益後提出一項補充質詢，由財政司司長答覆。

6.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載於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5年4月9日訂立的 一

- (a) 《 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及
- (b) 《 2005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首讀

《 2005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

安排二讀。

二讀

《2005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梁君彥議員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曾鈺成議員動議載於附錄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

曾鈺成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及相關法例，以保障僱員權益及防止僱主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在曾鈺成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2時06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曾鈺成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鄭家富議員、李卓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鄭家富議員、李卓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先後就議案及其修正案發言。

7位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3時30分，在張超雄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曾鈺成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就曾鈺成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相關法例，”之後加上“簡化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程序，加強檢控蓄意拖欠僱員薪金的僱主，”。

鄭家富議員就曾鈺成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她已批准李卓人議員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

李卓人議員就由曾鈺成議員動議，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其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拖欠僱員薪金的僱主，”之後加上“並研究設立保證金制度，以及規定僱主須預留款項以承擔未來應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

李卓人議員就由曾鈺成議員動議，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14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25人，反對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

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表示由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她已批准王國興議員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

王國興議員就由曾鈺成議員動議，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其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拖欠僱員薪金的僱主，”之後加上“加強執法，並研究針對屢次逃避就僱員法定權益履行責任的僱主或濫用個案較多的行業實施保證金制度，”。

王國興議員就由曾鈺成議員動議，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張宇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反對者14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30人，贊成修正案者27人，反對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曾鈺成議員發言答辯。

由曾鈺成議員動議，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

劉江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對於日本文部科學省最近通過右翼團體撰寫的中學歷史教科書，公然篡改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侵略鄰國的歷史真相，以及美化其侵略

行為，本會予以強烈譴責，並強烈要求日本政府徹底放棄軍國主義，正視歷史事實，以及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受日本侵略的國家和人民作出誠懇道歉和合理賠償。

劉江華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何俊仁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先後就議案及其修正案發言。

9位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梁國雄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1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41分，在周梁淑怡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江華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並強烈要求日本政府”之後加上“履行戰後責任：”；在“正視歷史事實，”之後加上“公開一切有關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侵略鄰國所犯下的戰爭罪行的資料，編寫忠於史實的歷史教科書，停止官式參拜靖國神社，”；在“國家和人民作出誠懇”之後刪除“道歉和”，並以“謝罪和向戰爭罪行受害人作”代替；及在“合理賠償”之後加上“；而在日本政府履行上述責任前，本會堅決反對日本成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中央政府行使否

決權，阻止日本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

何俊仁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她已批准田北俊議員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

田北俊議員就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其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後加上“；此外，本會亦強烈要求日本政府，為徹底放棄軍國主義，應停止非法侵佔我國領土釣魚台列島和東海油氣田”。

田北俊議員就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劉江華議員發言答辯。

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何俊仁議員及田北俊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5年5月11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於晚上8時06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5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a) 在第 21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在“(4)”之後加入“及(4A)”；

(ii) 在第(4)款中，在“凡”之前加入“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

(iii) 加入 —

“(4A) 凡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是爲了按照本議事規則第 64 條(法案的撤回或押後處理)宣布撤回該法案，則在作出該項宣布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的工作提交報告的議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在該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時，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iv) 在第(6)款中，在“(3)”之後加入“、(4A)”；

(b) 在第 54(7) 條中，在“在法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之後加入“(為按照本議事規則第 64 條(法案的撤回或押後處理)宣布撤回法案而恢復二讀辯論的情況除外)”；

(c) 在第 64 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64(1) 條；

(ii) 在第(1)款中 —

(A) 在“負責”之後加入“某”；

(B) 廢除“會議上於會議開始進行二讀或三讀法案”而代以“開始就該法案進行二讀或三讀”；

(iii) 加入 —

“(2) 負責某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在立法會開始就該法案進行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時，宣布撤回該法案 ——

(a) 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是為了作出該項宣布；及

(b) 該目的已在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54(5) 條(二讀)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中述明。

(3) 負責某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根據第(2)款宣布撤回該法案時，可就與撤回該法案有關的事宜向立法會發言，但該等發言不容辯論。”。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4/05/2005
時間 TIME: 05:30:51 下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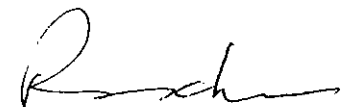
動議 MOTION: 李卓人議員對曾鈺成議員就「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所提，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LEE CHEUK-YAN TO HON TSANG YOK-SING'S MOTION ON "REVIEWING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SYSTEM" AS AMENDED BY HON ANDREW CHENG

動議人 MOVED BY: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3	28	
投票 Vote	23	27	
贊成 Yes	9	25	
反對 No	14	2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atrick LAU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反對 NO	鄭經翰 Albert CHENG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4/05/2005
時間 TIME: 05:38:18 下午

動議 MOTION: 王國興議員對曾鈺成議員就「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所提，經鄭家富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WONG KWOK-HING TO HON TSANG YOK-SING'S MOTION ON "REVIEWING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SYSTEM" AS AMENDED BY HON ANDREW CHENG /AND/ HON LEE CHEUK-YAN

動議人 MOVED BY: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30	
投票 Vote	24	29	
贊成 Yes	10	27	
反對 No	14	2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atrick LAU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贊成 YES